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粤 01 清申 53 号

广州华南智信微系统有限公司：

申请人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由审判员赖鹏有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曲卫东、张静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郭锦霞和书记员林文欢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十二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000，联系人：郭锦霞法官助理 83210895，林文欢书记员 83210904。